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78
8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副主席迈莫纳·迪奥普小姐(塞内加尔)

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7/L.23进行的

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和持久

发展过程中的私有化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内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并注意到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内载《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¹和1992年5月7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98(XXXVIII)号决定，²其中除其他外，成立了私有化比

¹ TD/364, 第一部分, A节。

² 见A/47/15(Vol. I), 第二节。

较经验特设工作组并期待其作出贡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关于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私有化和外国投资的第1992/36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国家均拥有考虑到每个部门的相对优势之后决定其公私部门的发展的主权权利，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调集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日益重视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又日益重视面向市场的改革、加强竞争、取缔使价格反常的机制以及开放市场，所有这些都是它们在经济结构调整政策范畴内用来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注意到这些国家在推行上述政策中遇到的困难和它们可以考虑的各种用以实现私有化的实际作法和办法，

1. 欣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支助各国旨在通过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以及其他有关政策来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敦促这些机构：

(a) 应要求并根据有关国家经济改革和开放的情况，支持这些国家致力推行私有化、消除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和实施其他有关政策；

(b) 在支持各国致力推行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对其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和实施其他有关政策方面加强联系与合作，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适当注意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协调；

(c) 在实施其各自任务规定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尽量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同时铭记着该系统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的进程；

2. 呼吁各相关的会员国就其有关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的活

动、方案和经验以及其他有关政策问题加强彼此之间和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以提高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效率和协调程度;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关于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等所有领域和其他有关政策的研究活动,以加强同各国和国际研究机构的合作并将所有相关的研究成果编入联合国有关出版物,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在内;

4. 请秘书长根据关于“企业精神”的第46/166号决议,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刊载联合国系统应采取何种行动支持本决议的建议。
